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6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2.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24.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180.8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0,243.1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51Z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4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4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60,249.51 万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0.82 万元，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364.5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合计为 31,607.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

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以下简称“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590601048888888）、在青岛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32010200511056）、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在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在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银行账号：2600040944205999999999）对应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3 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荣成农商行龙须岛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因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2570039174205988888888）资金划转至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5 月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威海农村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对应项目为“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已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45.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 593.99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3.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已将“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32010200511056）进行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龙须岛支行	15590601048888888	24,952.96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32010200511056	-	已注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20630078801500000868	6,654.61	
4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39174205988888888	-	已注销
5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须岛支行	2600040944205999999999	-	已注销
合计			31,607.58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893.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

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51Z0095号）。报告认为：百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24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9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154.90	24,154.90	24,154.90	-	-	-24,154.90	-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	否	16,595.00	16,595.00	16,595.00	-	16,045.89	-549.11	96.69	2023 年	17,407.15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8,371.72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9.5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	是	-	12,441.22	12,441.22	4,980.82	6,788.98	-5,652.24	54.57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51.99	7,058.39	7,058.39	-	7,058.3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43.11	60,249.51	60,249.51	4,980.82	29,893.26	-30,356.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投资进展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仍为百合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实施，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12,441.22 万元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0.6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已于 2023 年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45.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 549.11 万元，总计 593.99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630078801500000868），用于募投项目“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公司已将“新型海洋功能成分饮料、口服液智能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32010200511056）进行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